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世宜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郵件：e-e1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36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策宣導事項：

- (一)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並已納入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」一覽表。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宣導海報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鼓勵運用；另本署以「尊重多元、精彩綻放」為主軸設計「420性平教育日學習單及簡報」均已掛載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gender.nhes.edu.tw/>）。請連結相關課程與活動，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日的由來，深化學生性平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，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二)本署於4月20日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日打卡活動」，邀請貴校師生，手持性平標語拍照並標註於學校或個人臉書與IG，展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決心。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拍攝宣導影片及性平標語手板，歡迎下載運用邀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。
- (三)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及實務所需，請貴校檢視、調整修正校內自行發展表單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，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；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，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；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，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



施行法之意旨。

- (四)為達成CEDAW點次25(B)「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，請貴校聘任一級主管時，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，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，以達或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(五)請貴校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0條規定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（含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相關經費），並將上述預算及決算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事項：

- (一)為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瞭解，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，分別設計海報、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)。請學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科、各領域教師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，及適時透過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「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XWKYj>），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俾利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。
- (三)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與10日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4法聯修相關法案，包括「刑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。刑法方面增設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專章，明文禁止偷拍、強拍、散布、營利以及深偽換臉等不法行為，並且提高刑度，最重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也修法提高刑責，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罰金300萬元，無正當理由持有也要罰。請加強向全校師生宣導，避免觸法。
- (四)倘學生遭遇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（私密照外流）、霸凌、暴力、血腥、或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相關內容遭散播網際網路，請即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協助下架。另 iWIN 服務信箱：
iwinservice@image.tca.org.tw；服務電話：(02)2577-
5118，應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等顯目
之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
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
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